

129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嘉兴市秀洲区妇幼保健院（指导站）自动发药机项目

采购编号：ZJ-2531304-01

采购人名称：嘉兴市秀洲区妇幼保健~~院~~（指~~导~~站）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年5月28~~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招标文件第11页，
第二章采购内容及需求，

三、招标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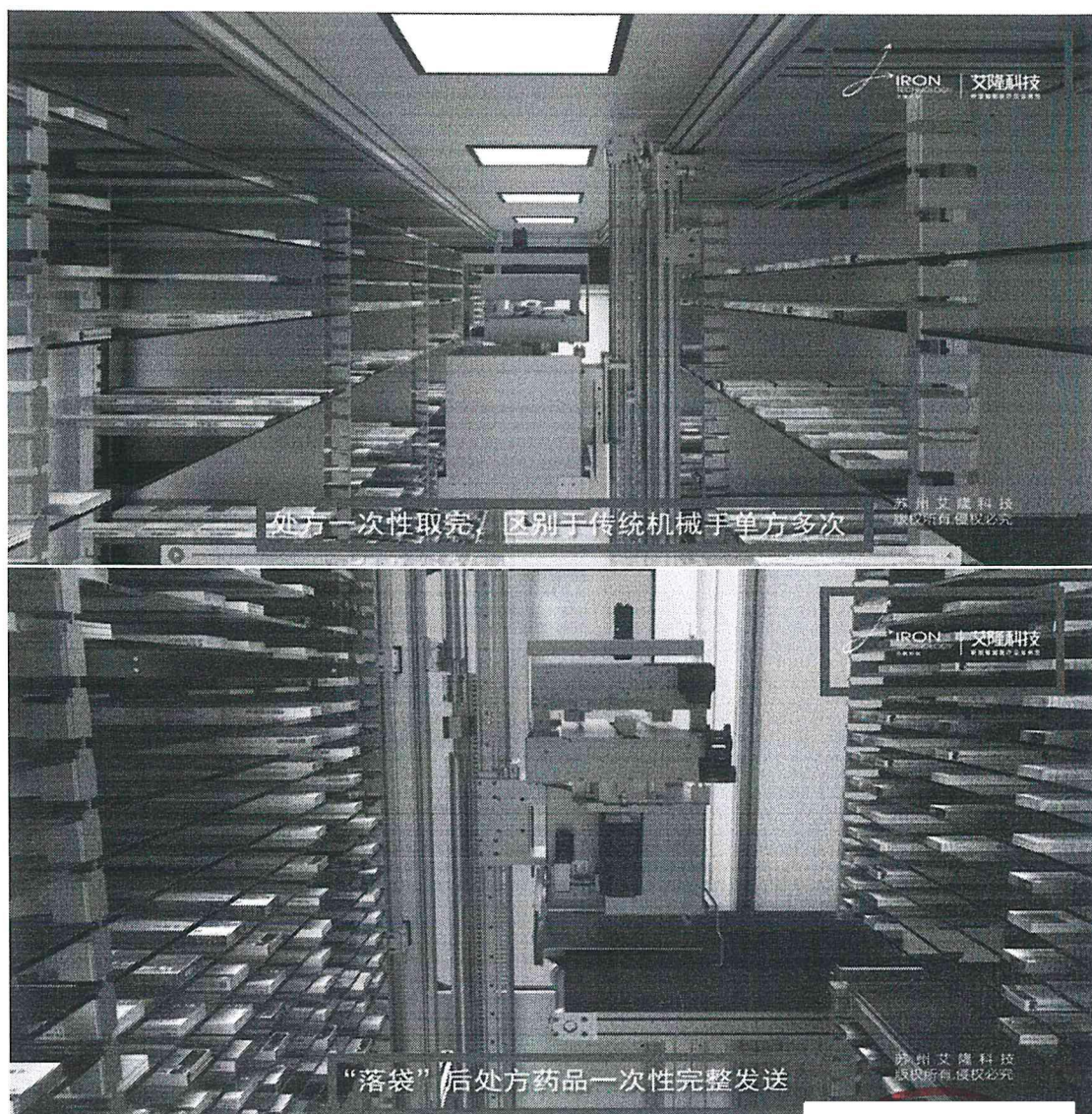
1、自动盒装药品发药系统

△1.5、发药步骤：应用智能缓存技术实现处方一次调剂完成模式，提高多品规多数量类的处方分发效率，减少机械手运行次数，机械手自动将处方药品依次视觉核对后拣入机械手携带的缓存药盒中（缓存盒独立于机械手），该处方拣选完毕后，机械手驱动缓存药盒一次性分发至取药口。（提供实际照片并简述每个环节的流程）

事实依据：保证处方一次调剂完成有多种实现方式，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必须采用缓存药盒技术，该参数为艾隆的独家参数，其他厂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必然会因为不满足该项艾隆的独家参数而扣分，且招标参数中表述需要提供实际照片并简述每个环节的流程的要求，同样涉嫌要求提供特定应用场景信息，可能指向特定厂家的既往案例，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采购人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业绩作为加分条件或中标条件”的规定，招标参数进行重新修改。

附：艾隆宣传资料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对招标文件中的倾向性内容一一指

法》
疑

质疑事项 2: 招标文件第14、15、16、17页,

第二章采购内容及需求,

三、招标技术要求

2、智能调配机系统

2.14、 装备性能要求: 运行后: 储药模组、直线导轨应运行平稳, 无抖动和无异响。(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2.15、 安装功能性要求: 上下存取药口采用保护装置进行检测, 以保护操作人员及设备的安全, 如有物体卡住应立即自动停机。同时配备急停按钮装置。(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2.16、 运行稳定性: 额定载量和空载连续运行不少于30次。启动或制动无故障, 定位精准, 安全装置正常运行。(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4、智能药筐系统

△4.7、药筐耐用性能: 高空不小于1米自由摔落, 不变型, 部件不分离。可承载不少于4公斤药品。(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4.8、 电气安全性能: 外壳防护等级IP30验证(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6、整出方传输系统

6.5、运输效率: 传送系统在连续工作中, 运筐速度 每个10-15秒。(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6.6、在缓存模块内药筐数量达到满筐时, 相应台面上的报警指示灯亮闪报警, 同时系统自动停止运行。(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6.9、电气安全性能: 符合耐压强度和电阻强度测试(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7、麻精药品管理机

7.4、权限登录: 满足密码、刷卡、指纹等多种登录模式, 且支持多人多种登录操作方式, 并执行双人登录操作存取该类药品的流程, 符合满足在麻精药品的“五专”管理规定下进行操作使用。(提供设备实际使用的照片, 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7.5、存取方式: 接收所需麻精药品的存取指令, 涉及所需麻精药品的储药抽屉自动弹开, 所需的麻精药品储位对应的管控密闭板自动弹开, 智能指示存取所需药品的相应数量, 存取药品后, 设备自动计数, 并设备自动更新库存信息, 无需人工参与计数和更改库存数量。(提供设备实际使用的照片, 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7.6、存储位规格: 抽屉不少于7层, 每个抽屉可选择6个 储位、9个储位和12个储位、不少于8L/抽屉, 可加抽屉隔板自由组合(提供设备多种规格的设计图片, 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7.7、药品信息显示: 每个存储抽屉中的每个储位配置显示屏, 药品的基本信息: 品名、规格、库存数量等(提供设备实际使用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7.9、流程监控: 配置全流程操作监控, 多方位摄像头监控, 可根据需求备份相应期限。(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事实依据：该项目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但未设置统一的检测依据、检测标准、检测方法，同时CMA的检测范围内不包含药房发药设备等非医疗非标设备，所以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是无效的。并且该项目仅预留 22 天等标期，未给供应商准备相关检测报告的必要时间，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摘自：苏州市财政局官网：太仓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结果公告【2025】

1 号：结合招标文件，该项目采购文件针对 CMA 功能指标、技术参数，要求供应商提供 CMA 检验检测报告，但未设置统一的检测依据、检测标准、检测方法，同时该项目仅预留 24 天等标期，未给供应商准备相关检测报告的必要时间，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网 址 链 接：

<https://czju.suzhou.gov.cn/zfcg/html/content/20250001140011047.html>)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 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 对招
标文件中的内容一一指出并进行质疑。

苏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结果公告（2025）1号 发布日期: 2025-02-21 一、项目编号 JSZC-320585-SZWK-G2024-0337 二、项目名称 太仓市港江新城医院全院药品一体化存储配送服务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当事人1: 太仓市港江新城医院（瑞金医院太仓分院） 所在地: 太仓市港口新城国际社区 法定代表人: 殷瑞东 当事人2: 苏州市卫康招投咨询有限公司 所在地: 苏州市平桥路120号3楼401室 法定代表人: 殷俊涛 当事人3: 海尔生物医疗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所在地: 如皋市下原镇业兴路32号 法定代表人: 马志兵 四、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9日，苏州科隆医疗专项工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向我局提出关于“太仓市港江新城医院全院药品一体化存储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585-SZWK-G2024-0337，以下简称“该项目”）的投诉，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我局发现该项目可能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情形。故我局于2025年1月27日依法启动监督检查程序并向采购人太仓市港江新城医院（瑞金医院太仓分院）（以下简称“港江医院”）、代理机构苏州市卫康招投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康公司”）、中标供应商海尔生物医疗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南通）公司”）制发《政府采购监督检查通知书》，我局已启动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程序并书面告知前述单位；同时，为充分保障上述单位合法权益，局亦进行了书面意见征询。 就局书面征询了该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以及后续各方提交的书面材料后，于2025年1月27日向港江医院、卫康公司、海尔（南通）公司制发《政府采购监督检查通知书》，并征求有关意见。同年2月9日，我局收到海尔（南通）公司制发送达的复函。同年2月10日对港江医院直接送达的复函。同年2月12日，我局收到卫康公司邮寄送达的复函。 2025年2月16日，我局组织专家论证，形成专家论证意见。截至同年2月5日，该项目采购合同已签订，暂未履约。 结合采购文件、调查内容及专家论证意见等，我认为：该项目采购文件针对19项功能指标、技术参数，要求供应商提供CMA检测报告，但未设置统一的检测标准、检测方法，同时该项目仅预留24天等短期，未给供应商准备相关检测报告的必要时间，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综上所述，该项目招标文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暂停合同，以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之规定，责令撤销合同；同时鉴于该项目采购文件存在重大瑕疵，影响采购公正性、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故责令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太仓市财政局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本公司质疑总数14条，本次招标的设备的整套技术参数都是根据艾隆产品的技术特点进行量身定制的，目前能全部符合质疑条款的品牌只有艾隆。

我们具体提出以下质疑：

- 1、本次招标是否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2、招标公司是否在招标过程中充分审核了设备参数需求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综上所述：

此次招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1、该法规第三十二条明确规定，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其中包括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等 。
- 2、该法规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等情形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签字(签章)

公司名称：

日期：2025年5月28日